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3710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新旭

地址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平桥10组16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万信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；钢合金；未加工或半加工铜；生铁或半锻造铁；耐磨金属；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铰链；五金器具；小五金器具